

新竹縣 115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『稅務盃 3 對 3 籃球賽』租稅宣導活動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全民身心健康，提倡國民休閒活動，藉由舉辦籃球比賽活動，推廣統一發票兌獎 APP、購物消費利用各式載具儲存雲端發票、以行動支付結合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及以行動支付繳稅等租稅觀念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、新竹縣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。(以下簡稱稅務局)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竹北國民運動中心。

五、活動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起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竹北國民運動中心 4 樓(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路 18 號)

七、報名組別：共分為 5 組，總隊數為 84 隊(註)。

(一)國小男子組 (二)國小女子組

(三)國中男子組 (四)國中女子組 (五)公務機關組

註 1. 國小組及國中組各合計上限為 32 隊，其中國小女子組及國中女子組各保留至少 6 隊。

註 2. 公務機關合計上限 20 隊。

註 3. 若該組報名未達 4 隊，則取消該組別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國中小學組：就讀新竹縣國中、小學校學生，每校各組限報 2 隊。

(組別以 115 年 9 月入學學籍認定)

(二)公務機關組：新竹縣公務機關組隊參加，每機關限報 2 隊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或額滿為止(提前或逾期皆不受理)；賽程抽籤 115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於稅務局會議室，並於本局臉書粉絲專頁同步直播。

(二)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，請至競賽咖-115 年新竹縣稅務盃 3 對 3 籃球賽 <https://www.racego.app/races/102>，報名截止後統一審核，審核通過後將發送回覆信件，未收到回覆信件請來電洽詢(國小及國中組：王小姐 0917014008；公務機關組：曾小姐 5518141 分機 220)。

(三)組隊人數：每隊至多 4 人。

(四)隊名『不雅』或『超過 6 個字』恕不接受報名。

(五)公務機關組由主辦單位發函邀請，其餘組別需於報名截止前確實完成表單資料填寫，方才算完成報名，如未確實填寫完畢，則視為未報名成功，將依序以報名成功隊伍優先錄取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預賽：採循環制，採比數 11 分或 8 分鐘計時制；決賽：採單淘汰制，採比數 15 分或 10 分鐘計時制。

(二)比賽用球：國小組 5 號比賽球，國中組及公務機關組 3x3 專用比賽球。

(三)賽事規則：詳細賽事規則(詳附件)將於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網站活動訊息及競賽咖報名網頁公告，未公告內容將依照 FIBA 3x3 籃球最新規則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各組分別錄取前 3 名，頒發禮券及獎牌或獎盃。

(二)發放方式：

組別 名次	國小組	國中組	公務機關組
冠軍	3000 元及獎牌	3000 元及獎牌	3000 元及獎盃
亞軍	2000 元及獎牌	2000 元及獎牌	2000 元及獎盃
季軍	1000 元及獎牌	1000 元及獎牌	1000 元及獎盃

十二、稅務宣導活動：

(一)稅務運球王之尋寶大作戰

站上起跑點後，從中抽取一張身分牌(國稅、地方稅或雲端發票)，接著全程以籃球運球的方式，在散落滿地的稅務卡片中快速辨識並找出屬於自己的目標卡片，撿起正確卡片後，迅速運球折返回起點，將卡片交給關主，回答正確可獲得宣導品 1 份，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。(每人限參加 1 次)

(二)稅務神射手，找到得分路徑

從題庫中抽取一張稅務問題卡(答案為 A 至 E)，接著進行投籃挑戰(將紙團丟進水桶)，共有 3 次機會；投中可獲得 3 張路線卡，未投中則可獲得 2 張路線卡，藉由取得的路線卡，找出對應的正確稅務答案，回答正確可獲得宣導品 1 份，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。(每人限參加 1 次)

(三)租稅活動問卷攤位

現場掃描問卷 QR code，完成租稅 Q&A 及活動問券，填寫完成可獲得精美宣導品 1 份，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。

(四)稅務防詐騙及性別平等攤位

辦理政風政令、稅務防詐騙及性別平等宣導。

(五)完成上述關卡(一)、(二)、(三)，憑蓋章闖關卡，可加碼以雲端發票 8 張或紙本發票 16 張之優惠張數兌換「帽子造型拉鍊包」通關禮及免費「VR 籃球體驗」1 次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各隊比賽球員需著統一顏色球衣，若球衣不同或出賽兩隊球衣顏色相近，需依紀錄台指示替換為反面球衣或號碼背心，以利賽務人員計分識別。

(二)每位選手，僅能報名 1 組 1 隊，若有重覆，大會得逕行刪除。

(三)比賽名單如有異動，須於報到時向大會申請變更登錄，比賽中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所有成績與獎勵。

(四)參加隊伍經費自理，比賽不提供便當亦不辦理代訂並請自備飲水用具，響應環保。

(五)訂於115年10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，準時舉行開幕典禮，各隊一律服裝整齊列隊參加。

(六)若遇規則未明文規定之爭議，以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為終局裁決。

(七)資格抗議，請於比賽前提出，其他抗議事項應於該場次比賽結束10分鐘內提出。

(八)現場設置防護員以維護參賽者安全，比賽活動保險為場地責任險，如因比賽過程造成受傷，將無法理賠，請球員自行加保並斟酌是否報名。

十四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實行情形適時修正。